ICS 65.020.30
CCS B 43

DB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1/T XXXX—XXXX
代替DB 3201/T 145—2009

优质鸡林间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breeding in forest of quality chicken

（发布公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放牧饲养管理 4
6　成品鸡出栏管理 4
7　卫生防疫 4
8　废弃物处理 5
9　生产记录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3201/T 145—2009《优质鸡林间养殖技术规程》，与DB 3201/T 145—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部分已废止或不必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009 年版的 2）；

——增加了一些必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

——更改了“优质鸡”的定义（见 3.1，2009 年版的 3.1）；

——删除了“病害肉尸的处理”（见 2009 年版的 4.5）；

——增加了饲料使用的有关规定（见 4.2）；

——删除了鸡种来源、饲养条件、营养需要、育雏期饲养管理、可溯源标识的有关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5、6、7、8、10.3）；

——增加了轮牧的有关规定（见 5.2）；

——更改了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见 7.2、7.3、7.4、7.5，2009 年版的 4.3、4.6 11、12、15）；

——增加了空舍时间的有关规定（见 7.2）；

——更改了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见 8，2009 年版的 13）；

——更改了生产记录的有关规定（见 9，2009 年版的 1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远、匡伟、何宗亮、王秀、嵇宏杰、孙盼盼。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DB 3201/T 145-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优质鸡林间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鸡林间养殖的基本要求、放牧饲养管理、成品鸡出栏管理、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以及生产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优质鸡林间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优质鸡 quality chicken

地方品种鸡或含有较高地方品种鸡血缘的品种或配套系。

4 基本要求

4.1 环境要求

鸡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饮用水应符合 NY 502 的规定。

4.2 饲料使用

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4.3 兽药使用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执行，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

5 放牧饲养管理

5.1 饲养方式与密度

育雏结束后，应进行放牧饲养。根据林地适当分隔放牧场，设置轮牧单元，进行轮牧饲养。鸡群单元规模应小于500只，放牧密度小于3000只/公顷。舍内密度中鸡为6只/平方米～10只/平方米、大鸡为5只/平方米～8 只/平方米。

5.2 放牧

放牧应安排在气温10 ℃以上进行。经常观察鸡群饮水、觅食、运动等情况，严防野兽、蛇、鼠等侵袭，应安排人员在鸡舍守夜。宜将放牧林地分为4个～5个区域，5 d～6 d换1个区域，20 d～30 d轮牧1次。放牧时间与放牧距离应循序渐进，按照“时间由短到长、距离由近到远”的原则进行。放牧初期应对鸡群进行调教，用诱食等方式建立鸡的条件反射。

5.3 饮水

在鸡活动的范围内放置普拉松饮水器，以每50只～60只鸡设置1个饮水器为宜。器具定期消毒，避免鸡喝到污染或不干净的水。

5.4 补饲

早期补饲宜使用全价料，中后期可补饲原粮、昆虫等。补饲时间应固定，不可随意改动。放牧初期，早、中、晚均宜补饲，早晨补饲1/6，中午补饲1/6，下午收牧时补饲2/3。待鸡习惯放牧后，仅中午和下午各补饲一次，中午补饲1/3，下午补饲2/3。夏秋季可以少补，春冬季可多补。

6 成品鸡出栏管理

6.1 预备上市的成品鸡用药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在装笼前 12 h 应停止喂料，只供给清洁饮水。
6.2 采用“全进全出”式的集中出栏。

7 卫生防疫

7.1 隔离

林间养鸡在鸡场周围应设置自然隔离屏障。

7.2 消毒

鸡场卫生消毒应符合GB/T 16569 的规定。应选择高效、低毒和低残留消毒剂。消毒范围包括鸡舍、放养区、器具、饮水、交通工具及鸡舍周围环境、道路等。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消毒好的鸡舍应至少空舍1周以上。

7.3 疫病免疫与监测

应配合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实施强制免疫，并结合当地和本场实际情况制定免疫程序，进行疫苗的预防接种。自觉接受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的疫病监测，有条件的鸡场也可自行开展疫病监测。

7.4 疫病控制与消灭

鸡场如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依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的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和扑灭等措施。

7.5 检疫

每批次放养鸡出售前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0年第6号）的规定执行，检疫合格方可出栏，经检疫不合格鸡群的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执行。

8 废弃物处理

病死鸡及淘汰鸡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污水处理应符合GB/T 36195、NY/T 1168、HJ/T 81 的要求。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9 生产记录

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生产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日龄、存栏、饲喂量、体重、死淘数、温湿度、免疫记录、消毒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等。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

参 考 文 献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0年第6号）
[4]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0年第6号）
[5]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